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启用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单位、越秀区会计人员：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启用工作的通知》，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模块和属地关系调转模块于8月15日起在财政部网站首页上线运行，为配合财政部切实做好全国统一平台启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跨省调转相关事项。2024年8月15日起越秀区会计人员办理信息采集、信息变更、跨省调转等业务请登录全国统一平台（<https://ausm.mof.gov.cn/index>）进行办理。首次使用全国统一平台的用户需进行“新用户注册”，在全国统一平台已完成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用户可直接使用考试报名时的账号信息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kj.czt.gd.gov.cn>）——“信息采集”和“跨省调转”功能模块于2024年8月15日起停用。

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相关事项。2024年8月15日前已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中进行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仍可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登录账号选择继续教育学习资源完成继续教育。2024年8月15日后在全国统一平台

上办理信息采集和跨省调入广东省（不含深圳）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停开展，待财政部明确相关事项后另行通知。

三、其他事项。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实行属地管理，会计人员使用过程中有关于全国统一平台技术操作相关问题可点击用户登录框下方的“咨询答疑”进行在线咨询或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0301185 获取帮助。

